

湖 北 省 政 府

處 長		廳 長		主 席		秘 書 長		由 事 文 來	
								有達 字第 23905 號	
								別 文 代電	
								機 送 達 關 達	
稿 擬		稿 核		稿 會		稿 核		機 送 達 關 達	
凌林鍾		田 國 華		陳 毅 羅 大 卅		馬 占 山		松 岳 國 民 義 芳 振 務	
檔案		三月廿二日		三月廿二日		三月十七日		別 類 31917	
字第 23905 號		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	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
								時 判 行	
								時 核 簽	
								時 擬 稿	
								時 交 辦	
								件 附	

受文者 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

一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松榮芳字希○○○ 錦丑巧

代電志。

二 准予備查 〇〇

主席朱○○

美談

入庫

金

一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四日

事由

為發勸秋季國民義務勞動建築
松滋公路業經完成電請飭查

附件

66189

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

代電

松榮勞字第零零六零號

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

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：查本縣三十七年度發勸秋

季國民義務勞動建築之松滋公路業經全部竣工通車

除工作報告表另案呈報外特電敬請俯予備查為禱

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長王開榮副團長

徐文楷松榮

叩

松在備查為禱并送

徐國華

三、十、五、

33

23905